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违规说明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05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卖出）累计幅度达到5%，超比例卖出来伊份股份1.185%（已剔除被动稀释0.1053%）。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更新后）》、《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致歉与承诺购回情况

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9日